

随意倒“垃圾” 获刑又赔钱

污染环境,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倒1吨“垃圾”能挣20元钱,这活儿你干不干?家住禹州市鸠山镇的王某就接了这活儿,前前后后倒掉540余吨“垃圾”,结果钱没挣到,反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还得赔偿环境损害、生态修复费用共计210.59万元。此案于12月28日一审宣判。

王某,现年49岁。今年3月,王某经人介绍认识吕某(另案处理),两人商定以每吨20元的价格,由王某找地方倾倒“垃圾”。不过,他们要倒的“垃圾”,可不是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而是废铝灰。

之后,王某伙同吕某,多次将从长葛市某公司等处运来的废铝灰540余吨倾倒入自己所在村庄的一个废坑内。6月16日凌晨,王某等人再次倾倒废铝灰时,被环境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环境执法人员会同公安民警现场检查后,发现倾倒点附近有39棵树因倾倒废铝灰而死亡。6月17日,王某被禹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今年10月,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以王某犯污染环境罪依法向禹州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

公益诉讼。该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

该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涉及的危险废物废铝灰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溶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中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经第三方评估,王某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废铝灰造成生态系统严重损害,评定造成的农林损失约为2万元,预估采用土壤钝化法恢复本污染地块需要46.59万元,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为162万元。

庭审中,王某对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当庭认罪。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除负刑事责任外,王某对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应当与吕某连带承担相应的污染环境侵权责任。为依法打击犯罪,保护生态环境,该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崔丽霞(禹州市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本案审判长):关于污染环境罪,

我国法律有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38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3条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本案中,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请求判令被告人王某赔偿因其污染环境所造成的环境损害、生态修复、危险废物处置等费用,也是于法有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8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环境,守好绿水青山,离不开每一个公民的参与。利欲熏心,污染了环境,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政法一线

鄢陵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党建+执行”新模式 今年执行到位案款7.7亿余元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乔瑞峰)12月28日,记者从鄢陵县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该法院积极探索“党建+执行”新模式,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截至目前共受理执行案件2835起,结案2693起,执行到位案款7.7亿余元。

管好一个方向。该法院以党建为引领,将党建工作与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坚持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

抓好两个学习。该法院坚持政治、业务一起学习,一方面,要求执行干警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握政治忠诚原点、为民司法根本立场,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制定“执行能力提升计划”,定期举办执行业务经验分享交流会,着力提升执行干警的调查研究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

坚持三个引领。一是理想信念引领。该法院不断强化担当作为,推动全体执行干警攻坚克难。二是组织建设引领。该法院执行局深入打造学习型党支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通过“支部书记带头学”“学习入心、心得上墙”等活动,激发全体执行干警干事创业的热情。三是先进模范引领。该法院广泛宣传党内先进典型,充分发挥优秀党员的表率作用和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打造“李庆军式执行员”“李庆军式执行局”,通过榜样引领打造“执行铁军”。

警力下沉一线 守护万家平安

目前,我市公安机关正在开展岁末年初“平安守护”专项行动。按照部署,我市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最大限度地警力推向一线,努力把各类矛盾纠纷、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不法分子形成高压震慑,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走进银行检查消防设备,提醒银行工作人员注意消防安全。曹秀军摄
▶12月24日晚,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在网吧开展大清查大清查行动,检查上网人员的身份证件。田青摄



◀12月25日晚,鄢陵县公安局民警开展夜查酒驾行动,对驾驶人进行检测。张海坡摄
▼12月25日晚,长葛市公安局组织民警走进商场、超市,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樊菁菁摄



许昌治安播报

本周警情 多为盗窃类警情

12月22日至28日市区110警情

12月22日至28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518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12月15日至21日有所下降。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12月15日至21日有所下降。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有些冒充客服人员进行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12月15日至21日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今天是2021年的最后一天。回看这一年,六类诈骗发生较多。其中,发生最多的是刷单返利类诈骗,诈骗金额最高的是“杀猪盘”类诈骗。

除刷单返利类、“杀猪盘”类诈骗外,冒充“公检法”类、冒充电商客服类、虚假贷款类、虚假投资类诈骗也发生得比较多。在这些诈骗中,诈骗分子都会引诱受害人转账。因此,要防骗,市民须做到不轻易将钱款转给他人,还应该做到不轻信陌生的来电、短信,不打开来路不明的链接,保管好个人的银行账户、密码、验证码等。如遇到全国反诈专线“96110”来电,市民务必接听。

(董全磊 文彦红)